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體育處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
承辦人：孫偉文

電話：06-2157691#223

傳真：06-2155394

電子信箱：xwom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處動字第1041123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23115A00_ATTCH1.pdf、112311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體育署書函，有鑒於邇來媒體報導訓練期間發生意外事件、運動傷害頻傳，重申各校應落實加強對訓練場所安全管理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4年11月9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4003404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健全體育訓練環境，維護學生參與運動權益，請依下列方式積極落實各運動項目練習或訓練時應注意安全：
 - (一)「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」第7點：體育教師、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，解說正確使用方法，如發生運動意外時，應依「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」緊急處理並予以記錄。
 - (二)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」第5點有關訓練之安全管理（包括平時訓練、集中訓練及移地訓練）：各校應建立緊急救護通報及處理機制，訂定運動傷害處理程序，定期辦理運動安全教育研習，強化學生、教師及教練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能力。



(三)針對各運動種類之特殊性，如射箭、標槍..等，宜建立訓練時之SOP安全流程。

三、檢附「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」各1份供參，請確實依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處活動組

電子公文
2015-11-11
16:33:27



裝

訂



65 線